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831,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67,831,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3,915,5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1,746,635股。

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教育软件和教学资源开发、销售、咨询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不含二、三类医疗器械等需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10094 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3115 经营”）。

变更后：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教育软件和教学资源开发、销售、咨询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灯具、人工智能硬件，广播影视设备，移动终端设备，通信设备，智能电子穿戴设备及其饰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图书互联网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的代理、批发、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教育培训、信息服务业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录音制作，文化艺术咨询，版权代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修订前后公司章程的对照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83.10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74.6635 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教育软件和教学资源的开发、销售、咨询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不含二、三类医疗器械等需许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教育软件和教学资源的开发、销售、咨询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灯

	<p>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10094 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3115 经营”)。</p>	<p>具、人工智能硬件,广播影视设备,移动终端设备,通信设备,智能电子穿戴设备及其饰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图书互联网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的代理、批发、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教育培训、信息服务业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录音制作,文化艺术咨询,版权代理。</p>
3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83.1090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33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 1100 万股。</p> <p>2012 年度利润分配过程中,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式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4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00 万股。</p> <p>2013 年度利润分配过程中,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照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方式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0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840 万股。</p> <p>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3.109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783.1090 万股。</p>	<p>(删除原条文)</p>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83.1090 万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74.6635 万普通股。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其生效的前提是《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